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在本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七名（其中董事周晓萍、高国华、独立董事杨孝全、王展、田志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晓萍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三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二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满足最后一期解锁条件的议案》

根据《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解锁安排”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分三期解锁，其中第三期即最后一期解锁比例为 30%，且在该部分股票授予日（即 2012 年 12 月 18 日）36 个月后解锁。经审议，公司和第二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37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激励计划中本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董事会同意公司申请解锁第二次授予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的限制性股票 55,800 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星宇股份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最后

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5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满足最后一期解锁条件的议案》

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四期解锁，每期解锁比例为 25%，其中第四期即最后一期在该部分股票授予日（即 2011 年 12 月 21 日）48 个月后解锁。经审议，公司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16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激励计划中本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董事会同意公司申请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售期为 48 个月的限制性股票 653,750 股。

董事张荣谦、俞志明为本批限制性股票解锁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星宇股份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最后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58）。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